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委任非執行董事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俞紫慧女士（「俞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俞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俞紫慧女士，38歲，於2008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她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多個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經驗，目前於一跨國企業擔任副總監。她於2019年加入該公司，負責領導提升業務發展和市場定位的策略性舉措。

俞女士自2008年起曾為多家知名跨國公司貢獻她的專業知識，包括歐萊雅、葛蘭素史克和美贊臣，在這些公司中她獲得了全球市場趨勢和運營卓越的寶貴見解。她多元化的背景和領導能力使她在推動創新和實現企業目標方面成為競爭環境中的重要資產。

俞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俞長財先生的女兒及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的姐姐。

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為期三年。雙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委任函。彼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俞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俞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俞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俞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俞女士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俞紫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